

fabbrica、beneficio 與 legati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堂區財務建立在若干相互獨立的基金之上，教會法和地方慣例使這些基金彼此分開。*beneficio parrocchiale*（堂區聖俸）是附屬於堂區神父職位的捐贈財產：土地、房屋、租金和資本，其收益構成神父的生計。*fabbrica* 或 *fabbriceria*（教堂建築基金）是教堂建築本身的基金，用以支付修繕、陳設、蠟燭和燈油、鍾以及聖器管理人的費用。*legati pii*（虔誠遺贈），即彌撒基金和慈善遺贈，是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贈財產。專禱司鐸職（*cappellanie*）是由家族或社區設立的聖俸，用於供養一名額外的神父，由其在特定祭台舉行彌撒，並常常兼任學校教師。什一稅（*decime*）和初熟之物（*primizie*）以及洗禮、婚禮和葬禮的聖事獻儀，補充了這些基金。

1

每項基金都有各自的管理人和各自的賬目。神父管理聖俸，平信徒 *fabbricieri*（教堂基金管理人）管理教堂建築基金，善會的職員管理善會財產，專禱司鐸職的贊助人則監管其捐贈財產。視察者對所有這些基金進行檢查。這一結構類似於現代的資產隔離原則，即為特定目的而持有的資金必須與管理人自身的財產以及其他資金分開保管。其邏輯相同：確保為某一目的而捐出的資本始終可用於該目的。教會法保護這些基金不被轉讓。根據特倫託大公會議及其後的規則，出售教會財產或在其上設定負擔，須經主教同意；對於重大交易，還須經聖座同意。²

1 舊制度之後的堂區財務

1798 年舊邦聯的終結以及 1803 年提契諾州的建立，開啟了圍繞這一教會經濟的長期衝突，C 部分將在其政治背景下論述這一衝突。該州的自由派政府將修道院、教士團和善會的財產視為公共教育和國家預算的資源。什一稅被宣佈為可贖買，而州法律則使永久租金的贖買成為可能。³1848 年 3 月 18 日的一項法律責令宗教團體將其債權憑證上交國庫，並取締了盧加諾、洛迦諾、貝林佐納和門德里西奧的一系列修道院，其財產成為州財產。1852 年，更多修會被世俗化，同年該州還驅逐了嘉布遣會士（其中大多數是倫巴第人），這一措施促成了 C.II 章所述的與奧地利的衝突。⁴善會在許多堂區得以存續，但其大部分財產因贖買、出售和通貨膨脹而散失。

然而，堂區仍然保持著博羅梅奧改革所賦予它的面貌：一個擁有自身財產、自身賬目和自身平信徒管理人的共同體。1997 年的州憲法賦予天主教會公法人格，並允許其自由組織。根據 2002 年州天主教會法及其 2004 年的實施條例，每個堂區都設有自己的機構，即堂區大會和堂區理事會，負責管理堂區財產並批准預算和賬目，正如其他天主教州的堂區市鎮長期以來的做法。⁵覆蓋全州的盧加諾教區是分階段從科莫和米蘭分離出來的。1859 年 7 月 22 日，聯邦議會通過一項決議，單方面切斷了提契諾各堂區與倫巴第各教區的聯繫。1884 年的一項協議設立了一個宗座署理區，由流亡的巴塞爾主教 Eugène Lachat 管理。1888 年 9 月 7 日的詔書 *Ad universam* 將巴塞爾和盧加諾兩個主教座 *aeque principaliter*（以同等地位）合併，1971 年 3 月 8 日的詔書則使盧加諾成為完全獨立的教區。自 1969 年起，該教區劃分為六個總鐸區，其中之一為 Tre Valli（三谷）總鐸區。⁶因此，安布羅斯禮諸山谷與米蘭之間的制度距離——博羅梅奧曾以視察和法律加以彌合——直到十九和二十世紀才最終消除。

數據一覽。Collegio Elvetico（瑞士學院）於 1579 年在米蘭創立，為瑞士神職人員設立了五十個獎學金名額。⁷約瑟夫二世於 1786 年沒收了其建築，拿破崙於 1797 年取締了該學院。為其修建的宮殿自 1886 年起成為米蘭國家檔案館所在地。⁸阿斯科納的 Collegio Papio（帕皮奧學院）以 1580 年的一筆 25,000 斯庫多遺贈為基礎。其學校於 1584 年 10 月開辦，而其建築則建於 1585 年至 1592 年之間。⁹1586 年 10 月 5 日的博羅梅奧同盟聯合了七個天主教州，並一直延續至 1798 年。¹⁰Collegio Papio 的庭院中裝飾著其贊助人的二十七枚紋章。¹¹

2 註釋

1. Saulle Hippenmeyer, “Prebende”（見上文）；Sebastian Grüninger 和 Andreas Ineichen, “Decima”, Valerio Ferloni 譯，載 DSS，2015 年 1 月 25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8982/>（教會什一稅對特定區域內的所有農產品徵收，“andava a beneficio della chiesa parrocchiale titolare”）。
2. 關於禁止轉讓，參見保祿二世的非常法令 *Ambitiosae*（1468 年），該法令在特倫託大公會議後得到確認；現行規定見《天主教法典》（1983 年），第 1291–1295 條；與資產隔離的比較系作者所作。
3. Grüninger 和 Ineichen, “Decima”（見上文）：在海爾維第共和國時期的一次嘗試失敗後，什一稅於十九世紀被最終廢除，其贖買 “avvenne in tempi diversi a seconda dei cant.”。提契諾關於永久租金贖買的立法（*Bollettino ufficiale delle leggi*；參見 C.I 章）。
4. Broggin, 關於教會財產及 1855 年法律的研究，載 *Scuola ticinese*，第 94 期，https://m4.ti.ch/fileadmin/DECS/DS/Rivista_scuola_ticinese/ST_n.94/ST_94-Broggini_dall_incameramento_dei_beni_religiosi_alle_leggi_politico-ecclesiastiche_1855.pdf（1848 年 3 月 18 日法律：“Le

Corporazioni religiose del Cantone devono versare alla Cassa dello Stato consegnando tutti i titoli di credito al Consiglio di Stato”；“i beni dei conventi e d'altre comunità religiose dei due sessi sono proprietà cantonale”；修會“secolarizzati nel 1852”）；Carlo Moos, “Italien”，載 HLS，2016 年 6 月 27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03359/>（1852 年從提契諾驅逐以倫巴第人為主 的嘉布遣會士；1853 年 2 月後實施邊境封鎖，並將數千名提契諾人逐出倫巴第）。參見 C.I 章和 C.II 章。

5. 提契諾州，2004 年 12 月 7 日 Regolamento della legge sulla Chiesa cattolica，實施 2002 年 12 月 16 日 Legge sulla Chiesa cattolica，第 6–16 條（堂區大會）和第 19–22 條（堂區理事會），<https://m3.ti.ch/CAN/RLeggi/public/index.php/raccolta-leggi/pdfatto/atto/6516>。第 14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由大會審議預算和賬目（“conti preventivi e consuntivi”）。1997 年 12 月 14 日《提契諾共和國暨州憲法》，SR 131.229，第 24 條第 1 款（“La Chiesa cattolica apostolica romana e la Chiesa evangelica riformata hanno la personalità di diritto pubblico e si organizzano liberamente”），轉載於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1/13/131.229-24-28.html>；Hans Berner，“Comune parrocchiale”，Valerio Ferloni 譯，載 DSS，2010 年 5 月 20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0263/2010-05-20/>（堂區市鎮作為“ente di diritto pubblico con una propria personalità giur.”，設有大會和理事會）。
6. Antonietta Moretti, “Lugano (diocesi)”，載 DSS，2009 年 6 月 4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11405/>，該文將 1971 年詔書的標題記為 *Paroecialis et collegialis*。
7. Crivelli, “Borromeo, Carlo”（見上文）。
8. Archivio di Stato di Milano, “Palazzo del Senato”（見上文）。
9. Janke 和 Huber, “Ascona”，載 DSS（見上文）。

10. Bolzern, “Lega d'Oro” (見上文)。

11. Ticino Turismo, “Collegio Papio” (見上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fabbrica-the-beneficio-and-the-legati